

#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8.02.20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本院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以研議本院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三、院務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單位主管與各單位選任教師代表（含特約教師）共同組成，以院長為主席。各單位至少應有一位選任教師代表，依專任教師人數每五人再增加一位選任代表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院務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學生列席。
- 四、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院長召開或經半數以上代表連署召開。
- 五、院務會議之決議，以全體成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及出席成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